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3〕108号

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右所镇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对《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安排结转结余衔接资金的请示》（洱乡振请〔2023〕41号）的批示精神，以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3〕53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右所镇温水等3个村精品温泉民宿建设项目。列入2023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22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3年8月22日印发